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9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10752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107527）
- 委托理财期限：93 天、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 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 32.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70.2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 XYZH/2018JNA40251 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100	保底利率 1.5000%；最高利率 3.4012%	2021-09-27 至 2021-12-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见注 1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保底利率 1.5000%；最高利率 3.4000%	2021-09-27 至 2021-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见注 2	否

注 1：上述产品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观察水平为基准值-0.0225；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4:00。

收益率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000%；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4012%。

注 2：上述产品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观察水平为基准值+0.0260；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

收益率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000%；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4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产品代码：CSDVY202107526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理财金额：4,1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 1.5000%；最高利率 3.4012%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产品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产品代码：CSDVY202107527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理财金额：3,9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 1.5000%；最高利率 3.4000%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中国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127.92	321,274.43
负债总额	136,170.88	138,903.70
净资产	227,957.04	182,370.73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6.22	37,391.5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0,183.68 万元，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3.2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9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9	0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8	0
6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48	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23	0
8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5	0
9	保本理财产品	4,100	0	0	4,100
10	保本理财产品	3,900	0	0	3,900
合计		46,000	38,000	210.98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以下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 号，以下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行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报告或结论等进行引述时（如有），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报告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或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

1、公司系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4252758）。

2、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11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股份，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京运通"，股票代码为"601908"。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15849989
法定代表人	冯焕培
注册资本	241,460.286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的要求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解锁，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7、经审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关树军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4）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峰、监事李红、监事田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及责任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公司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均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7、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在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6.45 万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业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业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 316.45 万股

3、授予人数：387 人

4、授予价格：4.1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实际向 3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4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一致。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1	54.65	17.27%	0.19%
2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	1	30	9.48%	0.10%
3	王金魁	董事	1	5	1.58%	0.02%
4	窦万明	董事、副总经理	1	5	1.58%	0.02%
5	张兰州	副总经理	1	5	1.58%	0.02%
6	牛海平	副总经理、董秘	1	5	1.58%	0.02%
7	徐海涛	副总经理	1	5	1.58%	0.02%
8	李霞	财务总监	1	5	1.58%	0.02%
9	中层管理人员		193	164.6	52.01%	0.57%
10	业务骨干（班组长）		186	37.2	11.76%	0.13%
合计			387	316.45	100.00%	1.09%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得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分二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1）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20%。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
第二个解锁期	（1）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44%；（2）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44%。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转化为百分制，考核得分（S）满分为 100 分。

考核评价表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08 月 21 日出具中